



关于印发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 ——石油石化行业》的通知

财会〔2014〕32号

国务院有关部委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：

为了规范石油石化企业产品成本核算，保证石油石化企业产品成本信息真实、完整，促进石油石化行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企业会计准则、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制定了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——石油石化行业》，现予印发，自2015年1月1日起在大中型石油石化企业范围内施行，其他石油石化企业参照执行。

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。

附件：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——石油石化行业》

财政部

2014年12月24日

附件下载：附件：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——石油石化行业.pdf

【大 中 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